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郵件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3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第肆點修正對照表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等（5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II1B7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4年1月16日以科實字第 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 11402000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師生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